

要求保安局清晰「超齡子女來港」疑問
(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轉介至區議會大會討論)

事由：2011 年 1 月 15 日保安局長李少光訪京期間，宣佈中央政府已決定今年四月開始，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子女，若過往申請來港定居時，未滿十四周歲，但在輪候期間卻因超齡而失去資格者，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。

首批申請者為在 1979 年(32 年前)底或之前取得身份證的父母。這批「超齡子女」應已年屆中年，不但育有兒女，甚至有第三代；倘他們取得香港居留權後，其下一代及其下下一代日後也有可能申請遷港。

背景：數字顯示，去年 1 至 9 月共有 33,026 人獲批單程證，即平均每日有 121 人來港，按單程證每日 150 個配額，當局每日尚可批出 30 個餘額。

一天 30 人，一年就萬多人，而該批人士年齡、職業、學歷層面廣泛，令人關注到經常抱著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的特區政府，可有充足準備，為此批「超齡子女」作相應措施。

要求：(一) 政策實施前，應向十八區區議會諮詢

因每區區情不同，就以屯門區為例，是很多新來港家庭、人士的落腳點，非常需求住屋、就業及就學的援助；

(二) 請保安局清晰審批框架和名額，「超齡子女」或其子孫申請來港的指引他們不單是「超齡子女」，而且是「成年子女」，不應在首要援助的列表前；

(三) 請保安局聯同其他相關的部門，為「超齡子女」準備到港後的生活有關的配套措施，如環境適應、住屋、就業、醫療及福利等作指引和安排。

請主席及各委員給予意見和支持。

文件提交人：

古漢強 蘇焯成 朱耀華 吳觀鴻 林德亮 陳子文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